

证券代码：300279

证券简称：和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8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度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2016年9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2646号）；2016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2646号）。2016年12月7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了对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中相关问题的回复，并在规定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元律所”）的自身原因，无法继续为公司提供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服务。公司决定终止与天元律所的原有委托事项，另行聘请新的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2017年3月27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查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2017年4月19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62646号），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公司已聘请新的律师事务所，新聘的律师事务所与天元律所的相关交接工作进展顺利并已完成相关的核查程序。公司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将积极推进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